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11月20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7名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召开合法、合规,不存在异议。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该临时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董事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保证完成项目生产,公司拟将江南汽车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4亿元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拟为江南汽车担保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江南汽车筹集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原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在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原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原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第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8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1.姜海,男,1965年3月出生,浙江省杭州市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农垦集团杭州公司计划处副处长,中国农垦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中心经理助理,中国农垦集团杭州公司大行处经理,2013年进入中国长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并购重组部高级经理,2016年12月至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高级经理,拟任公司董事。

姜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2.俞斌,男,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年任公司副总裁,拟任公司董事。

俞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7,000股,除担任任黄山金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金马股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3.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股东对提案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时,请在相应栏内打“√”。

股东对